

同安美林厦门市源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处理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事故性质认定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2人)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1家)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同安美林厦门市源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日0时25分许，在同安区美禾八路111号，厦门市源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应急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深度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提出精准整治隐患措施，防范工贸领域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总工会、同安公安分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同安美林厦门市源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9·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事故是一起因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清洗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事故现场设备未设置防止机械伤害的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厦门市源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香食品公司”），位于同安区轻工食品园禾美八路111号，法定代表人陈*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人民币5099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705490791M，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技术服务；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陈*然，男，1969年11月出生，福建厦门人，源香食品公司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3.李*林，男，1983年5月出生，四川荣县人，源香食品公司打浆班普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源香食品公司是厦门市同安区规上企业，现有从业人员370名，公司系厦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厦AQBQG III 202300244，有效期至：2026年11月。公司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安全管理机构，安委会主任蒋昌劲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公司现有专职安全员1名，兼职安全员4名，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在规章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落实新入职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4月12日、13日、14日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分别对李文林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二是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内容涵盖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知识、设备危险源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应急处理规定等。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公司成立了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领导小组，对生产车间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辨识，形成清单，制定管控措施；公司制定了年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计划表，落实每周一次日常检查，每月一次专业检查，每季度一次综合检查，重大节日前检查，春夏用电检查、秋冬防火检查等季节性检查。在应急演

练方面：公司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2025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了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演练、消防逃生演练、消防疏散灭火演练、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液氨泄漏应急处置演练。

但是该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搅拌机的危险源辨识不足，未针对搅拌机存在的机械伤害、跌倒、滑落等危险因素制定详细的清洗作业操作规程，事故现场设备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履职情况：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工作，重点时节向企业转发相关通知方案，并开展培训会，约150家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参加。二是开展逃生应急演练，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安全生产服务月”召开消防警示宣传培训及逃生应急演练。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针对重点领域，今年以来，对工业企业、大型综合体、加油站等482家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查出企业安全隐患725处，已全部责令企业当场整改或加强防范，不能当场整改的限期整改。源香食品公司列入规上企业一企一档，于2024年5月2

日对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10条，均已督促企业整改完毕。

2.区应急局履职情况：2025年初，区应急局与源香食品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2025年1月17日，区应急局组织召开全区有限空间作业和用工管理专项整治部署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会上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并观看了典型事故案例。根据《2025年度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区应急局于2025年1月7日、8月18日先后对源香食品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共排查发现隐患7项，并下发了《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截至2025年8月27日全部完成整改。2025年6月至9月，区应急局组织开展了“百名专家指导帮扶企业安全生产活动”，先后对源香食品公司进行了四轮专家指导帮扶，排查发现隐患98项，均已完成整改。2025年8月21日，区应急局组织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理论及实操演练培训，组织观看了有限空间事故警示教育片。通过组织安全会议、执法检查、理论培训及实操演练，持续督促源香食品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3.区美林街道办事处履职情况：自2022年5月18日美林街道成立以来，对源香食品公司安全检查13次，其中领导带队7次，

聘请安全专家隐患排查3次，到企业宣传安全生产10次，安全培训4次，督促企业隐患自查2次，并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安全隐患自查机制。

综上，调查组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日0时0分许，源香食品公司冻品三楼材料间，搅拌机操作员李*林结束当天的作业，用高压水枪清洗作业现场，0时10分李*林登上步梯清洗搅拌机，0时25分47秒李*林爬上搅拌机进行清洗，登上搅拌筒边缘过程中，身体拉动踩在右脚下的围裙，导致其失去重心滑进搅拌机筒内，身体被搅拌轴的桨叶卡住，0时26分24秒同班组李*寿听到李*林呼叫声跑过来，查看情况后陆续叫来六名其他工友一起施救。由于搅拌筒底部为弧形且表面湿滑，李文林身高190CM，体重超过200斤，又被搅拌轴卡住，几个工人合力都未能将李*林救出。期间，0时37分李*军拨打120，0时55分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0时56分林*祥拨打119报警，1时9分119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救援，2时2分救援人员将李*林救出，120医护人员现场急救后确认已无生命迹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同安区轻工食品园美禾八路111号，源香食品公司三楼材料间搅拌机处，事发时为凌晨0时25分，车间照明情况正常。



图1 事故现场监控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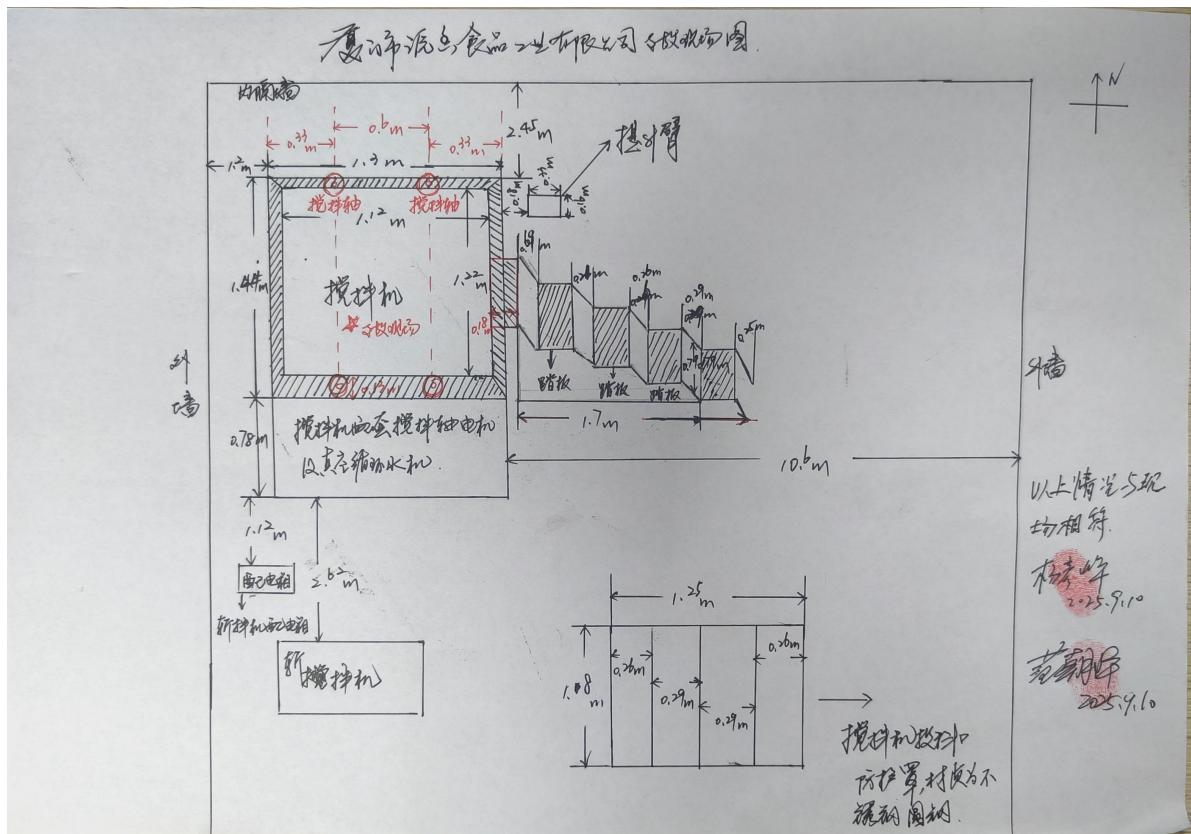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勘验图

1. 事故相关设备设施：

YZJB-1200型真空搅拌机由带有真空盖的搅拌筒、电控系统、气动系统及真空系统等组成。搅拌筒内置二根带有浆叶的不锈钢搅拌轴，每根搅拌轴由各自独立的电机通过皮带扣摆线针轮减速机传动，可以正向转动和反向转动，搅拌轴的一端设有两个出料门，出料门和真空盖的开闭均有气缸推动摇臂实现。事故发生时处于停机状态。



图3 搅拌机正面



图4 搅拌机侧面



图5 搅拌筒内部

2.设备刷洗程序：

停机、断电→清刮肉馅→清洗→消毒→冲洗→安装、检查。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信息如下：

姓名：李*林，男，42岁，汉族，四川荣县人，身份证号码：5103211983****1731，源香食品公司打浆班普工（搅拌机操作员）。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2日0时37分，源香食品公司休闲食品车间班长李*军拨打120，0时55分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0时56分林*祥拨打119报警，1时9分119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援，2时2分救援人员将李*林救出搅拌机。

接报后，区应急局、同安公安分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调查取证，要求企业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110指挥中心等。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月2日0时25分56秒李*林掉入搅拌筒内，0时26分24秒同班组李*寿听到李*林的喊声在30秒内就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展开救援，陈*将现场情况逐级上报公司领导，0时37分李*军拨打120急救电话，0时55分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0时56分林*祥拨打119报警，1时9分119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救援，2时2分消防救援人员切断搅拌轴，将李*林救出搅拌机，120医护人员现场急救后确认已无生命迹象。救援期间陈*一直在和李*林说话，拍打他让他保持清醒，120医护人员给李*林吸氧、输入营养液。

（三）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美林街道立即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2025年9月4日，源香食品公司和李*林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源香食品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救援伤者，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事发单位已尽到积极救治死者和及时上报事故的责任。接报后，120医护人员、同安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同安公安分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李*林安全意识淡薄，清洗搅拌机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登上搅拌筒边缘过程中，身体拉动踩在右脚下的围裙，导致其失去重心滑进搅拌机筒内受伤致死。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源香食品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2. 源香食品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搅拌机的危险源辨识不足，未针对搅拌机存在的机械伤害、跌倒、滑落等危险因素制定详细的清洗作业操作规程，事故现场设备未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其他伤害因素影响。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本事故是一起因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清洗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事故现场设备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人)

李*林，男，四川荣县人，源香食品公司打浆班普工，安全意识淡薄，清洗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人)

陈*然，男，福建厦门人，源香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²的规定，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1家）

源香食品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搅拌机的危险源辨识不足，未针对搅拌机存在的机械伤害、跌倒、滑落等危险因素制定详细的清洗作业操作规程，事故现场设备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³、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⁴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⁵的规定，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安全教育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落实了对新入员工的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并落实了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内容涵盖了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知识、设备危险源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应急处理规定等。但是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员工还是存在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在作业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公司成立了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领导小组，对生产车间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辨识，形成清单，制定管控措施，制作成安全风险告知卡张贴在车间显耀位置。但是对搅拌机的危险源辨识不足，未针对搅拌机存在的机械伤害、跌倒、滑落等危险因素制定详细的清洗作业操作规程，事故现场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源香食品公司要认真反思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持续深入排查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针对设备的危险点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美林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

定，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监管执法，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岗位安全职责明确、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整治、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效减少事故引发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